

证券代码：832703 证券简称：佳德联益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703	佳德联益	2025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

（二）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
（三）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

(四) 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

(五) 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

(六) 审议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

(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

编号：2024-010)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冷树锋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大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4.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5. 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慧娣 联系地址：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 332

号联系电话：024-23782088 传真：024-23781088 邮政编码：11010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